(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http://qhsk.china-gdftz.gov.cn/zwgk/dtxw/tzgg/201712/t20171201\_40630158.html)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加快前海人才管理改革试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前海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的机制,促进国际化人才来华聚集发展的体制机制,我们修订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起草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下载公众征询意见表,并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23 号综合办公楼 B102 室(邮政编码:518054),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szqhhr@szqh.gov.cn。
  - (三)通过传真方式提出意见。传真号码:0755-36668863。

前海管理局 2017年12月1日

附件下载:《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doc

附件: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 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备注:其中增加的内容采用了下划线"""制除的内容采用了删除线""" 对部分修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解释"。)

第一条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加快前海人才管理改革试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前海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的机制,促进国际化人才来华聚集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前海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本着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出台财税优惠政策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前海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 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 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u>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下列</u> 应税所得的已纳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 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从注册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三条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 【修订解释:

- 1、原文限定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但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第三条"(二)对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的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并未限定工资薪金所得个税。
- 2、结合上述条文,并参考横琴片区的人才奖励办法,以及这几年申报中碰到的"港籍律师按照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缴纳个税"、"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税"等情况,我们建议扩大补贴的范围,把个人所得税都尽量纳入。

- 3、为避免前海成为避税天堂,防止部分个人在前海通过大举减持股权的方式引起舆论非议,我们没有纳入个人所得税中的"财产转让所得"(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税种。
- 4、删除了"符合前海优惠产业方向"的表述,参考目前自贸区负面清单做法,纳入全部 在前海工作的人员。
  - 5、删除了一次性收入或偶然所得的定义,扩大了补贴范围。
- 6、将办法中所有关于人才认定的表述均删除,另在人才认定办法中详细解释,此办法主要针对财政补贴进行阐述。】

第四条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 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本办法适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

第五条前海管理局是本办法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的认定机构。市财政委是本办法财政补贴 预算拨付和资金结算机关。

【修订解释:对补贴的程序进行修订,明确前海管理局负责人员、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 市财政委只负责预算拨付和资金结算。】

第七条前海管理局应对本年度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测算,并按前海预算审核程序将所需资金 规模纳入市本级预算。

第八条 市财政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年度预算指标一次性下达给前海管理局, 前海管理局负责资金使用。执行过程中如需对财政补贴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预算管理程序 申报调整。年终剩余指标按规定由市财政委统一收回。

【修订解释:减少补贴环节,优化补贴程序。】

第九条 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明确标准。对申请人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部分进行补贴。
- (二)适当补贴。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以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为主要补贴内容的人才优惠政策。
- (三)简便操作。前海管理局每年办理一次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具体为每年初接受上一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上一年度在前海工作需连续满3个月以上,两年内均可补充申报。

第十条前海管理局仅接受以企业或机构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十一条在每年启动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前,前海管理局应根据前海产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引进情况编制年度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申请单位在依法向前海地税部门缴纳代扣代缴的境外员工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前海管理局对其实行财政补贴的资格后,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在向前海管理局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表(其中单位和个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配合前海管理局检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等;
-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工资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明细)、个人所得税 完税凭证以及前海管理局认定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款和 已纳税款的有效文件;
- (四)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其它有助于人才认 定和财政补贴工作的有效文件。

【修订解释:明确具体材料,在审核表中要求添加相关自主承诺内容,并要求提供具体的纳税明细表。】

【修订解释:已无需报市财委审核。】

第十四条前海管理局按程序审核申请单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后,提交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质监委、地税局、国税局等进行协助审核。随后前海管理局将拟认定的人才进行公示7天。

第十五条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选无异议的,前海管理局形成正式补贴方案,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财政补贴资金由前海管理局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指定的账户,不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申请单位在收到财政补贴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分拨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将相应拨付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报送至前海管理局。

【修订解释:删除财委审核环节,增加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审核和公示环节。】

第十七条市财政委可会同前海管理局,对企业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财政补贴:

- (一)申报时,申报单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内;
- (二)三年内,申报单位或个人存在不依法纳税行为的;
- (三)三年内,申报单位或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 (四)三年内,申报单位或个人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 (五)申报时,申报单位或个人在深圳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对申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内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不得申请财政补贴,申报单位其他个人不受影响。

#### 【修订解释:

- 1、明确具体不得补贴的行为,删除了较为含糊的表述,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表述;
- 2、参考处分期限等做法,在纳税或诚信记录等行为的基础上增加了三年的期限,三年后即解除限制;
  - 3、参考了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表述。】

第十九条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单位未按要求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至个人的,要

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深圳市以及前海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

【修订解释:明确提出要求申请单位必须按要求拨付款项,防止挪用或骗取补贴行为。】 第二十条前海管理局和市财政委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工资表、个人所 得税完税凭证等涉及个人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是在国家现行税制框架下对前海实施的先行先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国家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财政补贴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后,即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市财政委和前海管理局是市政府对本办法的授权 解释单位。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市政府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 适时修改、延长或中止本办法。

【修订解释: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深圳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此办法暂按此时限执行。】

### 附件:

## 公众意见征询表

您的姓	E名
您的耶	关系电话(手机及固定电话)_
您的』	工作单位
您的从	、业类型
□. ፲	]家机关、党群组织公务员 □.企业、事业单位职员 □.专业技术人员
□. 產	f业、服务业人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 生	E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军人 □ 教师 □. 学生 □. 其他
您住在	
	万海附近 □. 深圳其他地方 □. 外地 □ 境外
	公众意见征询
总	
体	
评	
价	
具	
体	
意	
见	
及	
建	
议	

传真: 0755-36668863 邮件: szqhhr@szqh.gov.cn 您的个人隐私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宝贵意见!